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6-048

债券简称：14山证01

债券代码：1122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8月4日支付2015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3日期间的利息5.60元（含税）/张。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3日，凡在2016年8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6年8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公司于2014年发行的本期债券至2016年8月4日将期满两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4山证01
- 3、债券代码：112218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6、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收部分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

8、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 起息日：2015 年 8 月 4 日；

(2) 付息日：2015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8 月 4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8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3)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债券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0、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国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60%，本次付息每 10 张“14 山证 01”派发利息人民币 56.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4.8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50.40 元。

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如下：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IFF、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3 日

2、除息日：2016 年 8 月 4 日

3、付息日：2016 年 8 月 4 日

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6 年 8 月 4 日

5、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5.60%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6 年 8 月 3 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14 山证 01”2016 年回售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14 山证 01”票面利率的公告》（临 2016-038）和《关于“14 山证 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7 月 11 日分别披露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司决定不调整“14 山证 01”票面利率，其存续期后 1 年票面利率维持 5.60% 不变；“14 山证 01”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日（2016 年 7 月 7 日、7 月 8 日、7 月 11 日）选择将其持有的“14 山证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14 山证 01”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临 2016-04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山证 01”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0 张，回售金额 0 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数量 1000 万张。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人：魏佳

联系电话：0351-8686927

传真：0351-868666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人：艾华

联系电话：021-68801573

传真：021-68801551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